

项目编号：MASC0-0-F-F-2024-0054

2024-2026 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2025 年合同续签)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施工单位：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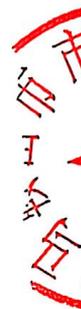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054

# 2024-2026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2025年合同续签)



026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施工单位：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目 录

##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2024-2026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编号：MASCG-0-F-F-2024-0054）；

####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2024-2026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2025年合同续签）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 4、合同总金额

合同综合费率：85%（大写：百分之捌拾伍）

合同估算金额=预算金额（240万元/年）×合同综合费率

###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估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完成每季度统计服务内容，经甲方实际签证、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收到乙方发票后，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含预付款)。(甲方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240万元/年(含预付款))

5.2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乙方完成每季度统计服务内容，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240万元/年)。

**费用结算标准=实际工作量\*结算审计单价\*合同综合费率**

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工作量审计价编制依据顺序如下：

(1) 优先执行《2021版《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①中小修保养范围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16》规范中的中小修保养界定条件执行《2021版《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②大修改造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及其附件。

(2) 《2021版《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中没有的子目套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及其附件。

都没有的子目由乙方组价(按报价折扣相同折扣计算)报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养护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材料价格(不包括甲方自身采购材料)执行施工期间马鞍山市当月《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价格经双方共同市场询价。主材生产厂家须经甲方认可方可采购进场，养护工程量以甲方实际签证工程量为准。

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9】7号)及最新相关文件。

##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3年，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合同到期前采购人根据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的月度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按月度、年终综合考评，若经采购人考核，

成绩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9、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2) 甲方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双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③乙方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提供租赁合同(自有设备不



采用此项)。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0.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0.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 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 10.5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现金,  合同金额的 2%,  定期收取, 人民币      元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4)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1、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乙方: 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西路 121 号建管大厦	通讯地址: 濮阳市长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81 号
邮政编码: 243000	邮政编码: 457000
电话: 0555-2458655	电话: 0393-8976333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41001514810059386688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 廉 政 协 议

(成交单位名称)：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2024-2026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MSSCC-0-F-P-2024-0054-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400000.00元。

请贵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联系人：（陈玉升）

电话：（18895592314）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4-2026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2025年合同续签）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赠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条款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纪委，联系电话：0555-2460370。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

甲方作为发标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乙方：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2026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2025年合同续签）

为确保良好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保障市政管理人员和项目施工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杜绝伤亡事故和其他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该项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协议书。

##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贯彻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 3、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记录，强化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 4、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二、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 2、督促乙方对项目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针对乙方施工之不同特点，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 3、对乙方施工现场的不安全因素和违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拒不改正的有权提出处罚建议。

## 三、乙方的责任：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王浩' and '张明'.





# 申请报告

致：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马鞍山市路灯养护管理所

兹有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2024-2026 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施工，目前 2024 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已竣工完成，考核满足各项要求。现申请 2025 年马鞍山市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施工合同续签。

望予批准。

为谢。

申请单位：中原豫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焯芳



2025年1月17日

